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兩岸統獨對峙之賽局分析：以連鎖體系（Chain-Store）賽局為例證

The Chain-Store Game and the Cross-Strait Confrontation

doi:10.30390/ISC.200010_39(10).0003

問題與研究, 39(10), 2000

Issues & Studies, 39(10), 2000

作者/Author：黃秋龍(Chi-Loung Huang);王光正(Kuang-Cheng Wang)

頁數/Page：59-7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0/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010_39\(10\).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010_39(10).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兩岸統獨對峙之賽局分析： 以連鎖體系 (Chain-Store) 賽局為例證

黃 秋 龍*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

王 光 正*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 要

海峽兩岸間的統獨對峙，一直是國際間關注的重要課題。隨著二〇〇〇年陳水扁先生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後，這個問題顯得更複雜和詭譎多變。就意識形態而言，陳總統的當選間接將台灣主體意識和大陸國家民族主義的對抗端上檯面。面對這新興的變局，中共對台展開一連串的文攻武嚇行動。因此，在兩岸問題上，發展出一套新而有效的分析模型，實為學界和實務上的首要工作。

本文引進經濟學中連鎖體系 (Chain-Store) 賽局模式與國家理論 (state theory) 之精神，在不同國家職能 (state capacity) 的前提下，我們設定賽局中台灣和大陸所扮演之不同角色。透過 Chain-Store 賽局的均衡求解，我們發現中共對台戰略策略的選擇，信譽效果 (reputation effect) 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中共之所以不惜一切代價捍衛「一個中國」概念，乃在於這種策略可向其對手 (台灣) 宣示其為強勢形態 (strong type)，維持其信譽所致。

這樣的分析結果和中共「大國戰略」、「超限戰」戰略策略有著對應效果，同時，相較於傳統兩岸對峙賽局分析，我們的模型不僅提供了更多的戰略維度，也對既有賽局、決策和衝突與危機處理理論，延伸出更豐富的經驗與現實意涵。

關鍵詞：兩岸關係、賽局論、信譽效果、國家職能

* * *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對本文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壹、前言

台灣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結果陳水扁當選，兩岸與台、中、美三邊關係顯得詭譎多變。實然，兩岸政治生態、經濟實力與社會轉型，所將呈現的技術性鬥爭、選擇性的合作交互運用現實；亞太經濟區域化自由化下的合作與競爭、安全與利益平衡問題；政治主權與事實主權論述、台灣新興主體意識與大陸國家民族主義抗衡問題等等；均係兩岸三邊關係充滿緊張衝突之潛在變數。即使兩岸三邊維持現狀的動態平衡關係，卻在訊息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政策偏好、利益衝突中，使兩岸三邊多以力量之對比、政治陰謀論之示範與擴散效應來看待問題，彼此乃預設一種應該相互防制之可能。因而，這種刺激、反應、再刺激的非此即彼套套邏輯中的循環論戰，造成了維持現狀所需最大成本之支出，兩岸三邊實即成爲自我認知行動慣性之受害者。

就可理解的歷史發展理論概念而言，任何社會的政治形式必然隨著生產條件而相應變化，但政治形式即國家制度又決定著這種相應變化的過程。而當國家制度產生並被某一階級操控衍生時，國家制度即更加獨立，政治形式的相對獨立性（relative independence）就與社會發展產生不同作用，而作用的方向則可以沿著同一方向或反方向甚至是阻礙發展的。這種或超前或滯後的不同作用方向，決定了與一定社會的政治形式相適應的政治文化，在其適應社會發展過程中，顯示了國家相對於社會與支配階級所具有的相對自主性（relative autonomy）。所以，政治發展的相對獨立性，爲它對經濟發展的反作用提供了前提條件，兩者互爲因果辯證關係；若經濟發展完全決定了政治發展，就沒有相對獨立的反作用條件，政治發展就成爲被動。質言之，相對獨立性與相對自主性的概念，說明一種會表現在國家政治權力的統一與結構的優化，體現爲公共政策制訂的動態過程、國家政治權力的運作效能等的形式。同時，也反映著國家對社會之汲取、規範、控制、調控等的職能。然而，國家職能（state capacity）之實現，顯然並存著內外限度的限制，基本上就是職能強弱之問題。國家與社會之關係，並不僅局限在國家擺脫社會牽制而自行決定利益與目標之強弱程度；國家也不是全然獨立於支配階級，而是相對自主於它。這說明支配階級試圖影響與控制國家之目的，經常由於存在著階級鬥爭之現實，國家必須表現相對自主於支配階級之控制，以維繫其政治形式上之正當性。①國家在階級鬥爭中，既然扮演第三行動者（third agent）之角色，也使國家理論具有更廣泛之解釋力，說明國家之間各因彼此社會結構與生產關係之不同，而有其行使國家權力之特殊方式。因而，國際上之結構與時局（conjunctures），將會與各國處理內部問題之政治過程相互影響，對國家之間的政治、經濟、軍事等的衝突，乃必須進一步去理解彼此之政治體制性質與階級結構和階級鬥爭之關係。②

註① Martin Carnoy, *The State and Political Theor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54.

註② Martin Carnoy, *The State and Political Theory*, pp. 219~210.

因而，進一步從知識理論上分析，兩岸三邊認知彼此關係均有其各自自我認知行動又相互聯繫之本體論 (ontology)、知識論 (epistemology)、人性論 (human nature) 與方法論 (methodology)。進入後冷戰時期，中共對中國內外環境本體認知行動重構在「中國人站起來」的國家民族主義高度象徵性行為場域中。此乃意謂著，中國超越了固有曾受帝國主義宰制或冷戰時期對抗、結盟之舊有框架，中國應以崛起之大國這種「大國戰略」知識論體系來看待新的內外環境轉型。因而，非對抗結盟之「建設性戰略伙伴關係」乃成為可能之政治行動方針；而處理台灣問題之方法亦不僅僅局限於軍事戰略，可以結合「大國戰略」，交互運用更多非軍事之政治戰略行動。中共認知行動的隨之轉型，乃更強烈說明了其國家職能之強弱又有其限度之現實。因為，既然其已成為崛起之強權大國，也就必然更需要使國際社會信服 (commitment)，以利於維繫其「信譽效果」之象徵性權力 (symbolic power)，這種認知，旨在為其身處變動之結構中，通過轉換戰略方式來維繫或改善其地位。因而，這是對其在國際間之結構與時局關係位置新的生成認知與行動，可說是一種具有戰略象徵意涵之行為，也就是其地位關係之再生產 (reproduction)。故而，其看待人的屬性時，會更加猜忌彼此動機與意圖。相對的，台灣民主化方面之成就，為政治、社會發展開啓新的契機，對尋求一種新的自我本體定位，乃彰顯在建構更具自信、獨立思維的知識體系。也使得台灣人的國家意識逐步上揚，台灣也更加在維持兩岸現狀與突破外交行動空間上，積極尋求可行之途。這不僅與中國強權的國家民族主義、「一個中國」的現實形成必然之對立，亦對其黨國統治與社會生活方式之合理性構成新的挑戰。美國面對這種具有高度相對自主又有其限度之兩岸關係，最可行之策略乃在對兩岸危機保持一種刻意模糊之曖昧嚇阻，以使兩岸都只能猜測美國可能做出之反應，在摸不清美國的底牌下不便輕動，從而維持兩岸關係現狀。因而，美國始終不願對兩岸統一做出任何明確的官方贊許，或承諾扮演兩岸問題之調停者。^③美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薄瑞光於今 (二〇〇〇) 年五月的「中美當代中國研討會」開幕致詞中，仍再度顯示出美國這種立場，即支持台灣關係法與三個公報、台海議題應以和平方式解決、對話是解決雙方歧見最好途徑。^④儘管這些賽局情境充滿現實性，卻可經由彼此相對自主又有其限度之概念，更加看清楚兩岸三邊關係，理解為何自一九九六年台海危機以來，兩岸問題並未改變甚至無法解決，使每次危機後三邊均重回各自內政問題。如：台灣固然民主條件成熟，卻依然欠缺有序的政治結構，兩岸經貿關係仍受到中共不放棄對台用武政策之制約；中共仍面對經濟改革表現影響其黨國統治與社會管理合理性之問題；美國的中國政策則一如過往，仍是其內政與外交上尖銳之課題。故而，本文將提出另一方面之思考，來分析中共在此賽局中可能之角色扮演，並對維持兩岸關係現狀是否係亞太安全最佳之戰略構想能有所思辯。

註③ 郝雨凡、張燕冬，無形的手：與美國中國問題專家點評中美關係（北京：新華出版社，2000年），頁185~187。

註④ Raymond Burghardt (薄瑞光)，「U.S.-PRC-Taiwan Relations」 「中美當代中國研討會」開幕致詞，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辦，台北，民國89年5月29日。

貳、兩岸統獨賽局之現實情境

中共爲了其階級政治統治、國家管理職能正當性 (legitimacy) 之基礎，爲了持續與其政治形式相適應的政治文化再生產關係，肯定無法接受台灣所曾提出的各種創意論述 (如「一國兩府」、「一中兩國」、「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特殊國與國關係」等等)。同時，也必然與民進黨執政前後自我調整「台獨黨綱」、「公投黨綱」轉型爲「強本西進」、「一個中國的議題」與「事實上主權獨立國家」(陳水扁國家藍圖一)^⑤、「四不」^⑥等的論述存在著矛盾。因爲，中共接受這種論述，即等同於「台獨無害」，並爲民進黨繼續執政提供合理性基礎，中國統一乃更爲遙遠，且使「一個中國」從「議題」變成了「未來的問題」。

故而，中共在因應民進黨執政前後發表「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聽其(陳水扁)言，觀其行」、批評「四不」係「迴避中國統一問題」由「明獨」走向「暗獨」等的「經過算計的政治喊話」與「詭異的靜默」交互式的宣示。主要用以轉化其內部矛盾，營造有利於「抓緊軍事鬥爭的準備」之政治統治形式與文化；並在不挑戰美國世界超強之前提下，同時認知不合理不公正的國際政治經濟舊秩序尚未根本改變、戰爭的威脅並未消除等現實，以合理化其「不放棄以使用武力解決台灣問題」之宣稱。這可以重新試探一九九六年台海危機美國之反應，維繫既合作又鬥爭，以鬥爭爲主的「鬥而不破」之對美工作，同時，也對應著美國爲因應中共崛起，採取非傳統遏止之「預防性防禦」(preventive defense) 新安全戰略，在彼此共同所需之亞太安全與處理可能之共同威脅(如核武器、生化武器、恐怖主義、地區性衝突等的擴散威脅)基礎上，建立建設性戰略伙伴關係，因爲兩者均意識到不可能爲推行冒險的戰略而付出昂貴的費用。^⑦顯而易見，中共與美國之後冷戰時期關係具有兩重性 (polemical)，即，美國既要向中共施加高壓，限制中共的國力增長和國際地位的提高，又要同時與中共保持交往與合作。^⑧而且，彼此國家職能上的差別也會影響到彼等與國際社會在全球化問題上合作或衝突之可能性。^⑨因而，中共更加警覺到要解決

註⑤ 陳水扁總統競選指揮中心，*新世紀新出路——陳水扁國家藍圖 1：國家安全* (台北：陳水扁總統競選指揮中心出版，民國88年)。

註⑥ 「四不」即不宣布「台獨」、不將「兩國論入憲」、不更改所謂「國號」、不搞「公投入憲」。陳總統就職演說中再度指出，「中共無意對台動武」係此「四不」前提，且也隨之「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

註⑦ 季野、張西明、張弢、曲克敏，*中國發展報告書：1999年中國發展狀況與趨勢* (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年)，頁126；Perry William & Ashton B. Carter 原著，胡利平、楊韻琴譯，*預防性防禦：一項美國新安全戰略 (Preventive Defense: A New Security Strategy for American, 1999)*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119~120；鄧鵬、李小兵、劉國力，*剪不斷理還亂：美國外交與美中關係*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372。

註⑧ 王綱思，*高處不勝寒：冷戰後美國的全球戰略和世界地位* (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9年)，頁269~270；王建偉，「美國冷戰後外交政策的國內背景」，輯於馮紹雷、安源編，*制度變遷與國際關係* (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9年)，頁121。

註⑨ 季野、張西明等，*中國發展報告書：1999年中國發展狀況與趨勢*，頁126。

台灣問題，不能將台灣問題國際化，也不能在兩岸三邊關係上維持現狀，這將使其處於被動守勢的不利態勢，失去賽局優勢。故而，對中共而言，要跳脫現狀就必須以「大國戰略」的高度來看待台灣問題，針對不同情勢條件交互運用對台戰略。當在短期間兩岸經濟水準、資源耗損量、軍事能力、國際環境都不致有根本改變時，可能成爲一方採取行動之變數的，主要是各方政局、社會穩定等的國家職能強弱因素；而在中期狀態時中共可選擇之戰略方式將更爲多樣化，包括以軍事武裝、外交影響、資源流動、威脅利誘、思想擴散形式，對台灣經貿、國際戰略地位與社會內聚力發生削弱之作用。^⑩

顯見，中共對台戰略已不是單純的軍事考量，還指涉外交、政治與經濟等更廣義之社會形構 (social formation) 範疇，在「大國戰略」對外行動中，不僅聯繫也賦予了解放軍保衛國家安全領土完整與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之雙重職能，確定「以經濟建設爲中心」之軍事戰略指導原則，同時提高其國際地位與綜合國力。^⑪又進而型塑迫使台灣接受政治談判「以戰逼和」之政治現實，或逆向在國際上坐實台灣是一味排拒談判的麻煩製造者之負面形象，並與「以戰逼和」交互運用，構成兩手策略。因而，常見其以宣示 (claim) 行動，作爲爭奪對中國議題正當性定義的權力。同時，又以強置 (impose) 方式，來維繫或強化一種敵我矛盾轉化關係，或運用作爲政治、階級上的區分。這實際上反映了一種包括國家性質、國家政策、意識形態和國家正當性危機方面的主導權鬥爭。^⑫尤其在有關兩岸統獨之議題賽局中，中共更需要取得具有高度政治與文化象徵意涵之主導權。其型塑強勢形態之文化正當性主導權 (cultural legitimacy hegemony)，可常見諸其「中國只有一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之「一個中國」三段論述。^⑬甚至更可針對不同對象進行「內外有別」之論述，這可具體見諸其對敵我矛盾與人民內部矛盾交叉相互轉化之認知與行動。^⑭此即係一種中共發揮「無限手段」達到「有限目標」，實現「最小消

註⑩ 呂彬、李景龍，21世紀：和平還是戰爭（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9年），頁351；胡鞍綱、楊帆，大國戰略：中國利益與使命（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60～64。

註⑪ 張興杰、吳綱，中國政治年報（1999年版）（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496；胡鞍綱、楊帆，前揭書，頁353～354。

註⑫ Martin Carnoy, *The State and Political Theory*, p. 222.

註⑬ 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編，中國台灣問題（幹部讀本）（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8年），頁199。

註⑭ 中共對台方針政策，反映著矛盾論式的知識論認知與行動，亦即視敵我矛盾與人民內部矛盾的轉化具有群體轉化和個體轉化相結合之特性，而敵我矛盾轉化爲人民內部矛盾有層次性（如針對台灣統治階層與社會不同層次，制訂切合實際之統戰方針政策，採取切合實際之措施），且敵我矛盾轉化爲人民內部矛盾有階段性。因而，矛盾轉化之現實意涵，在於能有利於調動一切積極因素，保持穩定，促進發展；可以削弱敵人的力量，增強人民的力量【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編，前揭書，頁217；王繼宣，正確處理我國社會轉型期的人民內部矛盾（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7年），頁78～79】。如此看來，「統戰」是一種主、客觀力量對比與關係推移的過程，並非僅局限於主觀好惡之判斷或選擇。觀諸近期所謂「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統戰方針政策，「要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利用各方面有利條件，將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工作貫到對台政治、經濟、文化、人員交往等方面的工作中去。」（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編，前揭書，頁217），「爭取台灣人民對大陸觀感的改變，以正本清源解決台獨議題對兩岸關係發展的困擾。」【朱建陵，「中共北戴河會議對台議題定調」，中國時報（台北），民國89年8月12日，版1】。實即說明了，當中共身處兩岸政治現實制約中，會去識別那些能有效發揮能动性（active）作用的條件。

耗」，追求「最大效益」之「超限戰」戰略調整與部署。^⑮台灣置身在這種戰略制約中，欲突破目前國際上不平等不公正之對待，若訴諸政治現實與行動，固然可以有相當民意基礎，凸顯台灣新興主體意識政治戰略認知行動高度，卻需要最大成本之支出，並重回「一個中國」非此即彼套套邏輯中的循環論戰。故而，如何在政治發展的相對獨立性中，為它對經濟發展的反作用提供若干前提條件，為它在身處內外結構變動中，重建一種具有相對於結構制約的自主的行動場域，理應從兩岸短、中期狀態中，可產生反作用且具有能動（active）效應之政策來思考，畢竟取決兩岸三邊關係者是政策而不是政治與命運。

本文嘗試結合經濟學中之連鎖體系（Chain-Store）賽局模式與國家理論（state theory），細緻的考察兩岸權力利益互動機制的具體社會形構，而國家職能強弱也就在它的特殊功能——成爲一種社會形構（social formation）各層面的粘合（cohesion）因素——中形成。而這種結構功能傾向的觀點並不排斥階級鬥爭的相對優位性，這種特殊功能並不代表它在社會形構中始終保持支配作用，也不意謂著當經濟因素起著支配作用時，國家就失去粘合因素功能。^⑯在這個範疇中主要運用了重要而新穎的「雙重接合」（double articulation）概念，這種「雙重接合」概念也就超越了馬克思主義既有的自在、自爲階級論，補充了經濟、歷史決定論的不足，同時形構出「權力集團」（power bloc）的概念，來解釋階級地位的交互差異及其作用，而這種作用則已不僅僅局限於國家對社會之強制或鎮壓之行動，還包括如支配、主導權、管理、支持、分化等不同作用。此不同作用乃是通過再生產或轉換戰略以維繫或改善其地位的總體實現，這種戰略也就不只是一種體系而已。它是一種關於象徵性行爲場域，強調社會結構再生產的文化角色，是對不平衡權力關係中的日常生活文化實現的「文化正當性」

註⑮ 「超限戰」實係中共解放軍過去軍事思想的一種總整理，24種戰法有軍事之原子戰、常規戰、生化戰、太空戰、電子戰、游擊戰、恐怖戰，超軍事之外交戰、網路戰、情報戰、心理戰、技術戰、走私戰、毒品戰、虛擬戰，非軍事之金融戰、貿易戰、資源戰、經援戰、法規戰、制裁戰、媒體戰、意識形態戰等，而其戰法則可以運用超國家、超領域、超手段、超台階等方法組合【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年），頁195～222；黃原亮，「中共將以『超限戰』對付誰？」，*數位商周情報*（台北），民國88年8月23日，頁42～46】。1996年台海危機時，解放軍鷹派將領力主武力攻台，甚至不惜與美國衝突，而江澤民改採文武嚇之折衷方式調和解放軍鷹派鴿派路線之爭。「超限戰」之概念乃在此背景與國際衝突案例結合下整理而出，不僅具有型塑新時代全方位戰爭理論之作用，也有爲江澤民樹立軍事威望及調節各方勢力之效果（黃原亮，*前揭書*，頁46）。實然，1996年台海危機對台飛彈軍演以來，中共政治與軍事行動始終是交互運用的，具有對內（如賦予解放軍複合性職能、調節各方勢力、警告境內獨立分裂主義等等）對外之多重現實作用，尤其能試探美、日、台之反應，促使外界要求台灣降低台獨言詞與動作。如近期以軍機出海、內地模擬轟炸、戰機飛越海峽中線、福建沿海火炮實彈演訓等代替1996年之飛彈軍演，經常進一步與超軍事、非軍事戰法組合。而這對維繫其強勢形態戰略場域之成本即使較高仍是必要的，然而，文攻與拖延談判策略卻可以較少成本發揮較大效益。因而，超軍事、非軍事戰法與文攻結合之頻率與強度會大於武嚇及擴張軍備，這對台灣經貿、國際戰略地位與社會內聚力（如影響台灣股市、統獨論戰等問題）發生削弱之作用，顯然是大於對台實際之軍演。

註⑯ Martin Carnoy, *The State and Political Theory*, pp. 98, 103; Gordon Clark & Michael Dear, *State Apparatus: Structures and Language of Legitimacy* (Massachusetts: Allen & Unwin Inc., 1984), p. 55; Nicos Poulantzas, trans. by T. O'Hagan,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Verso, 1982), pp. 44～45, 56.

(cultural legitimacy) 的宣示與強置 (impose)，尤其是在這種關係再製造的作用中，有助於階級權力與象徵關係的再製造。^①

當代法國社會學家布爾迪厄 (Pierre Bourdieu) 就調整了馬克思資本理論的經濟學概念範疇，用更廣泛的「實現經濟學」(economy of practice) 的概念來描述象徵性行為領域所需要的概念範疇。他舉證了實際生活中即已具有之日常直覺 (ordinary intuition) 行為，乃是一種有別於單純經濟或策略理性行為之賽局 (game) 戰略考量行為。用來說明行為主體，如何在不同地位與彼此相對自主關係中，決定了資本或資源的分配，這反映在主體「戰略」考量與關係空間「拋射弧程」(trajectory) 的力量對比中，是相互鬥爭以維繫或變更其等權力場域的一種客觀關係構型 (configuration)。只有這種場域關係，資本才能經由生存心態 (habitus) 的中介，發揮其行動者的戰略行為。因而，當生存心態意指一種存在方式、稟性傾向、某種趨勢、習性、愛好，即不僅僅只是習慣 (habit) 而已。此時行為主體就被賦予了如何考量、型塑其正當性的問題範疇，要去識別那些能有效發揮能動性作用的稟賦 (properties)。這些可能有效的行為特性，就是些特定資本形式的相互作用，除經濟資本外，還包括了文化、社會與象徵性資本，它們是鬥爭的武器，也是鬥爭的關鍵。^②故而，具有戰略意涵行為之實現，已不再是單純的經濟或策略理性而已。整體社會資本如此的再生產，並非自為、自在存在著的，而是行為主體「戰略」與「拋射弧程」力量對比以及維繫這些力量的稟賦的結果。^③它之所以有相對於經濟、政治因素的自主性，乃是因著它所具有的高度象徵性資本之權力作用，使它不斷的進行著強置性 (impose) 與創造性 (creative) 的文化正當性鬥爭關係，前者是社會結構再生產的鬥爭，以維繫或強化一種社會距離或區分；後者是文化意義上的正當性支配的權力鬥爭，以爭奪對正當性定義的權力。^④布爾迪厄又進而把場域的關係理論用在具體的經驗研究上，著手提出一種國家理論，他認為週遭的各種行政管理或官僚科層場域，是來自行為主體及其與政府或非政府者方面的相互形構，它雖成爲一種具有壟斷而正當的象徵性權力，實際則是暴力鬥爭的總體 (ensemble)。因而，只有把國家視爲通曉權宜的標籤，用以涵括權力位置間的關係所形成的各種空間，說明這種空間所具有的穩定網絡 (如聯盟、合作、主顧關係、互惠等) 及在現象相異的互動 (如由公開衝突到隱蔽的勾串) 中呈現自身，「國家」才是有意義的概念。^⑤

註① 高宣揚，「布爾迪厄的政權社會學」，*中山學術論叢* (台北)，第十期，民國81年3月，頁123~150；Pierre Bourdieu and Loïc J. D.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pp. 79~80；Randal Johnson, "Pierre Bourdieu on Art, Literature and Culture," in R. Johnson, ed.,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p. 2. 有關此雙重接合概念，請參見註④就中共對台方針政策有關權力利益互動機制的具體社會形構例證。

註② Bourdieu &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pp. 98~101, 107~108；R. Johnson, *op cit.*, pp. 17~18.

註③ Bourdieu &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pp. 118~119.

註④ Randal Johnson, "Pierre Bourdieu on Art, Literature and Culture," pp. 14~15.

註⑤ Bourdieu &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pp. 111~114.

這些要素具體實現（practice）的主要特殊性，乃在於呈現政治意識認知與物質利益行動對應關係之現實機制中，亦反映出兩岸彼此國家職能強弱之差異對比及其各自國家相對自主行動之內外在限度。這種特殊性，有助於吾人進一步認識到，在影響兩岸關係的多期 Chain-Store 賽局的意識與行動中，中共縱使處於弱勢形態，其行動信念仍係以維持其強勢形態的「信譽」之內涵所在，並說明其何以為維繫其國家職能，而經常在對台政策之論述上內外有別，即使兩岸氣氛有所緩和，其對台統戰亦始終未放棄文攻武嚇、既聯合又鬥爭等「兩手策略」。換言之，在多期 Chain-Store 賽局中，中共「超限戰」之運用，其更重要之現實意涵在於使國際社會產生信服，以利於維繫其「信譽效果」象徵性行為關係之再生產之效應。台灣不僅可以就其國家職能之強弱分析其對台決策內涵來選擇避戰之道。同時，能在兩岸上層結構整合條件不足的困境之中探討建構社會形構之可行途徑，為處理兩岸政治現實與理論找尋啟發性工具。值得注意的則是，策略性模糊維持現狀之政策在多期 Chain-Store 賽局中，短時間雖不致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但兩岸三邊各方政局、社會穩定等的國家職能強弱因素，將會促動現狀平衡之改變，影響亞太甚至全球安全。

經前述之考察，為此我們運用經濟學文獻中的 Chain-Store 賽局，作為我們對現象解釋與理論分析模型之基礎。Chain-Store 賽局的發展，原是經濟學者為解決市場獨佔廠商面對新競爭者時，所衍生的「信譽」（reputation）問題而創。這類問題在經濟學文獻中的討論，集中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和一九八〇年間。^②問題的起源為市場中的獨佔者，想要維持市場中的獨佔地位。方法之一，是恐嚇所有的潛在新進入廠商，一旦有新廠商進入市場，原有獨佔者必和其進行殊死價格戰。獨佔廠商和新進者進行價格戰常會導致「兩面刃」的結果，雖教訓了新進者，但同時也傷害了自己。在這樣的情況下，獨佔者為了讓眾多的潛在競爭者信服（commitment）自己的恐嚇策略確實會執行，就必須不斷教訓新進者，和其進行殊死價格戰，以嚇阻其他競爭者，斷絕進入市場的念頭。這就是經濟學中有名的「信譽效果」。一九七八年 Selten 首先注意到「信譽效果」在有限期賽局，且新進者單方訊息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時，「信譽效果」不存在的現象。^③接著，一九八二年 Kreps 和 Wilson 將 Selten 的賽局結構，推展至雙向訊息不對稱，換言之，Kreps 和 Wilson 討論當市場獨佔者和潛在競爭者皆對對方可能報酬具不確定性時，Chain-Store 多期賽局的完美貝氏均衡解（Perfect Bayesian Equilibrium）。^④同年，Milson 對此問題也有類似的看法，他提出一個較 Kreps 和 Wilson 文中更一般性的模型來解釋獨佔廠商的「信譽」

註② Drew Fudenberg and Jean Tirole, *Game Theor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2), Chap. 9.

註③ Reinhard Selten, "The Chain-Store Paradox," *Theory and Decision*, No. 9 (1978), pp. 127~159.

註④ David M. Kreps and Robert Wilson, "Reputation and Imperfect Inform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No. 27 (1982), pp. 253~279. David M. Kreps 和 Robert Wilson 在討論 Chain-Store 賽局時稱其為 Imperfect Information。然在賽局的分類上，Chain-Store 賽局同時為 Asymmetry information 和 Imperfect Information，定義詳見 Eric Rasmusen, *Games and Information* (Cambridge MA: Blackwell, 1994), p. 47.

問題。^⑤

我們引進 Chain-Store 賽局來詮釋中共當局的政策決策模式，這樣的處理有種種優點：一、它建立兩岸問題決策分析的新架構和新方法；二、這種分析方法可以更有效、更直接的合理化中共當局的對台戰略策略；三、這種分析方法對中共面對中國境內各種族或各地區的獨立運動態度，提出了新視野。

在方法上，我們運用了經濟學文獻中常用的代表性個人 (representative agent) 分析法。^⑥將中共和台灣皆視為賽局中的一個參賽者 (player)，在 Chain-Store 賽局中，中共當局扮演市場獨佔者的角色，而台灣當局則扮演潛在新進者的角色。我們將原來 Chain-Store 賽局參賽者的角色做這樣的對比置換，除了為分析方便外；在國際政治和經濟學兩門學科的學理上，這樣的置換也有共通之處。在經濟學中，無論獨佔廠商存在於市場的原因為何，它對市場都有莫大的市場壟斷能力 (market power)，可以決定市場中的價格或數量。在國際政治上，中共同為政治強權，或區域政治強權，在其「大國戰略」的政策指導方針下，使得其在國際政治舞台上，更有相對自主能力主導大國外交政策去影響台灣在未來兩岸統一問題的決策，型塑強置性與創造性象徵性行為再生產關係之效應。台灣和中國大陸在政治實力這種不對稱的相對關係，就類似商品市場中獨佔廠商和新進廠商的角色。

有了這樣的對比，我們就可以利用 Chain-Store 賽局的架構，在參賽者皆為理性且自利的前提下，做中共對台戰略策略的決策分析。為了釐清我們建立的分析架構，在第參節中，我們先介紹前述 Kreps 和 Wilson 所提的 Chain-Store 賽局。在第肆節中，我們利用此模型分析中共對台戰略策略的效率決策。在第伍節，我們將此模型推展至多期，藉此分析中共對中國境內所有種族或區域上的獨立運動態度。最後一節為結論及展望。

參、Chain-Store 賽局簡介

在這一節中我們介紹 Kreps 和 Wilson 的 Chain-Store 賽局，並推導其求解過程。以下我們先詳細介紹單期簡單 Chain-Store 賽局的求解過程，其賽局的特性我們將運用在第肆節的分析中，其次我們以單期賽局的結果推論多期 Chain-Store 賽局的可能結果，並將此方法運用在第伍節的分析中。

一、單期 Chain-Store 賽局

在 Kreps 和 Wilson 認為，市場新進者進入市場挑戰獨佔廠商時，有時並無法十分清楚獨佔廠商在其各種策略下的報酬，為了簡化分析，其將獨佔者的形態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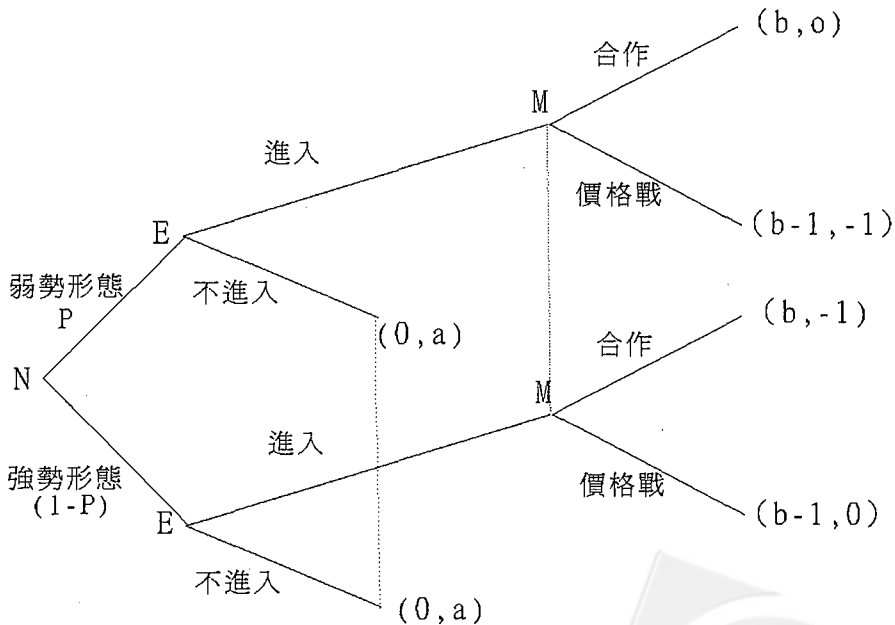
註^⑤ Pual Milson, "Predation, Reputation, and Entry Deterrence,"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No. 27 (1982), pp. 280~312.

註^⑥ 這種分析方法慣見於經濟學文獻中，其意思是將一群人、一個社會、或整個國家的決策模式以一個人的決策模式來代表，其義有平均綜合之意。巫和懋、熊秉元等著，*經濟學 2000*，下冊（台北：雙葉書局，1996年），頁6，有簡單的介紹。

分成兩種，一種為弱勢形態 (weak type)，一種為強勢形態 (strong type)。我們將其賽局結構繪於圖一。

在此賽局結構中，開始時市場獨佔者 (monopoly, 圖一中以 M 表示) 為何種形態為先天 (nature, 圖一中以 N 表示) 給定，這表示有事前 P 機率 (prior probability) 獨佔者為弱勢形態，有事前 $1-P$ 的機率，獨佔者為強勢形態， $0 < P < 1$ 。接著市場新進者 (new entrant, 圖一中以 E 表示) 決定是否要進入市場和獨佔廠商競爭。但無論是否其決策為進入或不進入，新進競爭者皆無法判斷獨佔廠商為弱勢形態或強勢形態。在圖一中我們以新進者進行決策後的虛線來表示此種訊息關係 (在圖上虛線即表示，新進競爭者在決策後無法判斷獨佔廠商為弱勢形態或強勢形態)。如果新進者決定不進入，無論獨佔廠商為何種形態，新進者得 0，獨佔廠商得 a ， $a > 1$ 。如果新進者決定進入市場競爭，獨佔廠商可決定要進行價格戰或合作 (不進行價格戰) 以對。獨佔廠商進行合作策略新進者可得 b ，進行價格戰策略新進者可得 $b-1$ ， $0 < b < 1$ 。這表示當新進者進入市場，獨佔廠商進行價格戰策略會降低新進者的報酬。當獨佔者為弱勢形態，新進者選擇進入市場，如果獨佔者選擇合作其報酬為 0，如果選擇價格戰，其報酬為 -1 ，因此當新進競爭者選擇進入市場且獨佔者為弱勢形態時，獨佔者的最適決策為合作。反之，當獨佔者為強勢形態，新進者選擇進入市場其選擇合作和價格戰策略的報酬剛好相反，分別為 -1 和 0，這時我們可知，當新進競爭者選擇進入市場且獨佔者為強勢形態時，獨佔者的最適決策為價格戰。

圖一 單局 Chain-Store 賽局結構



1. 圖中括弧內左方的數字為新進者的報酬，右方為獨佔者之報酬。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David M. Kreps and Robert Wilson, "Reputation and Imperfect Inform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No. 27 (1982), pp. 255 ~ 257 之賽局結構。

這樣的設定是有某些經濟含意的，一般說來，如果企業主只重視公司的貨幣報酬，當新進競爭者進入市場時，獨佔者的最適策略為合作，因為進行價格戰固然會降低新進廠商的報酬，但同時也傷害自己，一旦木已成舟新進者進入市場，獨佔者會理性選擇合作策略以對，這樣的行為對應以上我們討論的弱勢獨佔者。但也有一些企業主除了重視公司的貨幣報酬，更重視自己的市場地位、企業霸主形象，如果企業主這種一心一意想建立企業帝國的信念較強。那麼當新進者進入市場挑戰市場企業地位時，其必以價格戰策略以對，這樣的行為對應以上強勢獨佔者的行為。但無論哪一種獨佔者，當新進者選擇不進入時，其所得報酬，應大於新進者進入市場後任一個廠商的報酬（因新進廠商進入市場後競爭加劇），所以以上我們有 $a > b > 0$ 的設定。

接下來的問題是這樣的賽局如何決定均衡解？在給定獨佔者弱勢形態的先天機率 P 下，由於新進者進行決策時不知獨佔者為何種形態，此時新進者進入市場的預期報酬為 $Pb + (1 - P)(b - 1)$ ，因此當 $Pb + (1 - P)(b - 1) > 0$ ，新進者選擇進入市場；反之，當 $Pb + (1 - P)(b - 1) < 0$ ，新進者選擇不進入；如果 $Pb + (1 - P)(b - 1) = 0$ ，新進者進入或不進入皆可。在此完美貝氏均衡^⑦中，新進者對弱勢獨佔者的信念 (belief)^⑧ 為 P ，獨佔者所對應的最適策略為：如果其為弱勢形態，當新進者進入市場後必合作以對；如果其為強勢形態，當新進者進入市場後必以價格戰對應。

二、多期 Chain-Store 賽局

如果我們將上小節中新進競爭者的數目放寬至 S 個，且賽局重複 S 次，獨佔者每次面對的競爭者皆為新的新進者， S 個新進者在每一回合中接續進入賽局，須決定要不要進入市場和獨佔廠商一決雌雄，並且後來的新進者可以觀察到前面新進者的遭遇，這個賽局持續到 S 回合全部賽完或第 T 個新進競爭者挑戰成功才結束（競爭者進入市場，且獨佔者執行合作策略， $S > T \geq 1$ ），如果第 T 個競爭者挑戰成功，獨佔者往後 $S - T$ 期的報酬皆為競爭者進入獨佔者合作的報酬（-1 或 0，看獨佔者為哪一種形態）。這樣的賽局架構即為新進競爭者訊息不對稱下的多期 Chain-Store 賽局。

這樣的賽局其完美貝氏均衡求解計算頗為複雜，在此不加以繁述，^⑨我們只將其均衡的邏輯推導過程整理如下。

新進者的最適策略為：

新進者決定進入市場的考量為對強勢獨佔者的信念，此信念越高新進者越不會進入市場。

註^⑦ 完美貝氏均衡 (perfect Bayesian Equilibrium)，簡單地說為不對稱訊息或不完整訊息 (incomplete information) 賽局下的納許均衡 (Nash Equilibrium)，其和納許均衡的差異在於，其均衡解必須加上不完全訊息方參賽者的信念，並且此信念要滿足貝氏定理 (Bayesian Theory)。

註^⑧ 在本賽局中，所謂信念 (belief) 是指新進競爭者主觀上對獨佔者為弱勢形態認知的機率。

註^⑨ 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見 David M. Kreps and Robert Wilson, "Reputation and Imperfect Information," pp. 257 ~ 264, 或 Drew Fudenberg and Jean Tirole, *op. cit.*, pp. 368 ~ 373, 其中有詳細的推導過程。

獨佔者的最適策略為：

- (一) 如果為強勢形態獨佔者，只要新進者進入市場必定進行價格戰。
此均衡策略存在的原因和上小節相同，當獨佔者為強勢形態時，懲罰進入市場的競爭者為優勢策略。
- (二) 如果為弱勢形態獨佔者，決定是否懲罰新進者進入市場的策略和 S 及 b 值大小有關，但懲罰新進者進入市場的策略的可能性必定存在。^⑩

這個結果和前節單期 Chain-Store 賽局的結果有很大的不同，在前節中弱勢獨佔者絕不會和新進者進行價格戰，但在這裡發生改變。原因是當賽局重複多次時，弱勢獨佔者可藉模仿強勢獨佔者的決策來改變後面競爭者的信念。換句話說，即使獨佔者為弱勢形態，但是前面幾次競爭者進入市場皆遭受價格戰報復，後來的競爭者看到前面的記錄，就會誤認此弱勢獨佔者為強勢獨佔者，因而不敢進入市場，競爭。從獨佔者的角度來看，前面幾次的價格戰雖然虧本（報酬 -1 ），但可換來後面的江山（後面的進爭者不敢進入市場，因而賺得獨佔報酬 a ），這樣的策略仍然划算。

因此，乍看弱勢獨佔者懲罰進入市場的競爭者顯得不理性，其實這種行為是為了模仿強勢競爭者，捍衛「信譽」。

肆、中共對台戰略策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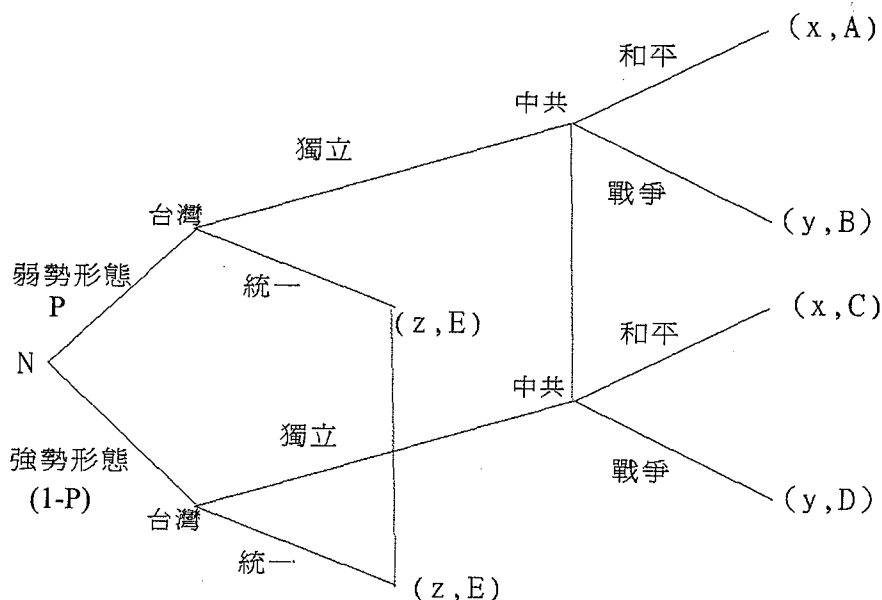
有了單期 Chain-Store 賽局的基本架構，在這節中我們將此架構運用在中共對台戰略策略決策上。首先我們將原先 Chain-Store 賽局中參賽者（player）的角色做置換。我們設定中共為原先賽局中獨佔者的角色，而台灣為新進者。做這樣的設定如前言所述是因在國際政治舞台上，中共為區域強權、國際大國，相較於台灣，中共在兩岸問題和國際事務上較台灣更有相對自主性。另外，這樣的設定也凸顯國家的相對自主性反應在國家職能及其既有限度上，海峽兩岸國家職能的差別強弱，反應在賽局結構及各自的決策空間。台灣在這樣的政治現況下，往往只能接受既成的事實，無法獨自決定未來之走向，這樣的地位，和市場中新進者的角色很像。

除了角色的置換，我們尚須將每個參賽者的行動集（action set）和各種行動的報酬做一些設定，整個賽局的架構如圖二所示。整個賽局進行的順序是：中共當局為強勢形態或弱勢形態先天給定，接著台灣決定統一（我們定義統一是嚴格的統一狀況如「一國兩制」）或獨立，台灣如果選擇統一中共接受，台灣和中共各得報酬 z 和 E 。如果台灣選擇獨立，中共可選擇戰爭^⑪或和平以對，當中共選擇平時無論其為強勢或弱勢形態，台灣的報酬皆為 x ；同理，如果中共選擇戰爭時，台灣的報酬為 y 。而中共的報酬則和其為何種形態有關，如果為弱勢形態，選擇和平和戰爭的報酬分別為 A 及 B ；如果為強勢形態，其報酬則為 C 及 D 。

註⑩ 用比較嚴謹的語言應說成，必存在 S 及 b 的值域讓均衡策略為弱勢形態獨佔者懲罰新進者進入市場。

註⑪ 歷史上戰爭的發生常出於偶發或意外，我們這裡不考慮這樣的情況。

圖二 台海對峙的 Chain-Store 賽局結構



1. 圖中括弧內左方的數字為台灣的報酬，右方為中共之報酬。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David M. Kreps and Robert Wilson, "Reputation and Imperfect Information," pp. 255~257 之賽局結構。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這些代數的合理關係。首先，就台灣報酬部分，我們設定 $x > z > y$ ，這樣設定表示台灣能和平獨立的利益大於統一，統一的利益大於為獨立和中共開戰。^②就此賽局中共的報酬，我們設定 $E > A > B$ ， $E > D > C$ ，這樣的設定表示，無論中共為強勢或弱勢形態，和平統一報酬最大，但如果其為弱勢形態時，當台灣宣示獨立後和平以對報酬大於對台開戰的報酬，這種形態的中共當局表示其較重視自身的經濟利益，統一固然最好，但其亦了解到對台開戰可能造成自身的傷害，因此 $A > B$ ，一旦台灣獨立後其最適之決策為和平。但強勢形態的中共決策報酬則相反，如果台灣宣布獨立，對台開戰的報酬大於和平以對的報酬，這種強勢形態表示，中共當局非常重視台灣問題在其歷史上的定位，重視沙文式的大中國國家民族主義，如果台灣一旦獨立，其必為中國歷史上的罪人。因此，對台開戰固然造成經濟或國際形象的損失，

註② 此項假設是基於下列邏輯推導：

就台灣而言，(1) 和平獨立的利益一定大於開戰獨立。(2) 若統一的利益大於和平獨立，那台灣會直接選擇統一，而不會和大陸進行統獨對峙。(3) 若獨立和中共開戰的利益大於統一，那台灣會馬上宣布獨立，而不會和大陸進行統獨對峙。

由於台灣和大陸進行統獨對峙，因此我們可推論出台灣能和平獨立的利益大於統一，統一的利益大於獨立和中共開戰。

但考慮這些民族主義和歷史上的因素，一旦台灣獨立其最適決策為對台開戰，因此 $D > C$ 。值得一提者，強勢中共當局在台灣獨立問題上的最適決策之所以和弱勢形態不同，是因為我們將中共心裡上的報酬考慮進去（如民族主義、歷史上的定位），這和上節強勢形態獨佔者和市場新進者進行價格戰的原因是相同的。

再者，我們這樣的分析架構精神取擷於理性主義的古典決策理論。但在參賽者報酬設定上，我們亦將國家理論（state theory）之精神放入，決策的本身除了必須考慮物質和經濟上的利益，更應將非物質利益及意識形態的戰略考量計入。^③由於中共對台政治戰略對應著「大國戰略」行動與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之雙重職能，因而，強勢形態之戰略場域有助於其高度象徵資本之再生產，使它在內外環境中不斷的進行著強置性與創造性的文化正當性鬥爭關係。

在這樣的賽局結構下，台灣選擇統一的報酬為 z ，由於台灣進行決策時不知中共為何種形態，在給定台灣認為中共為弱勢形態的信念為 P 下（ $1 > P > 0$ ），台灣選擇獨立的預期報酬為 $Px + (1 - P)y$ 。因此，台灣進行統一和獨立決策時，決定於 z 和 $Px + (1 - P)y$ 的相對大小，換句話說，如果和平統一對台灣的好處越大（ z 越值大），或台灣認為中共為強勢形態的機率越大（ P 值越小），或台灣進行獨立戰爭的損失越大（ y 值越小），則台灣越可能選擇統一。反過來看中共的報酬，無論其為強勢或弱勢形態皆希望台灣選擇統一（因 $E > A > B$ ， $E > D > C$ ）。因此，中共對台和平統戰的政策考量就變成，如何在台灣當局進行統獨決策前，影響這些變數值的大小，讓台灣在統一的前提下坐上談判桌。尤其，在「以戰逼和」效果有限，且「一國兩制」在台灣欠缺支持基礎下，中共最可行之途乃在於運用「大國戰略」外交行動，減少國際對台灣之支持，誘使台灣接受中共所提之各種對話等的條件。

我們歸納中共目前幾種主要對台統戰政策：文攻（口誅筆伐）、武嚇（軍事演習）、拖延事務性談判、拖延三通談判、擴張軍備。^④這五種對台戰略策略在模型中對台灣報酬變數的影響為：

一、文攻武嚇：告訴台灣當局我（中共）為強勢形態，只要你宣布獨立我一定打你（台灣）。由於台灣在進行決策前無法探知中共屬於何種形態，但台灣知道中共只有在強勢形態下才真的會打。中共事前這種獨立必打的威嚇策略，其結果影響台灣對中共強勢形態的信念，使 P 下降。^⑤

二、拖延兩岸事務性和三通談判：在台灣回歸「一個中國」前，拖延或拒絕兩岸

註③ Ronald H. Chilcote 原著，高鈺、潘世強譯，比較政治學理論：新範式的探索（*Theories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The Search for A Paradigm Reconsidered*）（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年），頁127；Deborah Stone,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7), p. 10.

註④ 本文的模型架構可在加入其他對台戰略策略討論，並不只限於這五項政策。

註⑤ 以上我們分析中共文攻武嚇時，並無考慮台灣民眾所謂的「賭爛」心情。若把這項因素放入，文攻武嚇會使得 P 、 y 皆上升 z 下降，台灣獨立的利益變動不明確，但統一的利益變小。

事務性或三通談判。在現階段情勢上，台灣對大陸經濟依存度大於大陸對台依存度，這些談判不進行，台灣損失較大。台灣如果在統一的前提下才能和中共進行這些談判，這表示台灣在統一的前提下才能減少這些談判不舉行所造成的損失。相對而言，台灣選擇統一的報酬 z 上升。

三、擴張軍備：擴張軍備使得一旦台海戰爭爆發，台灣的損失會增加，換言之，這種策略使台灣了解到，台灣如果為了獨立而發生戰爭，其損失必然很大，其結果使賽局中變數 y 下降。

中共這些對台戰略策略，在我們的賽局結構中，很明顯的皆會使 $Px + (1 - P)y$ 下降或 z 上升，其政策含意是告訴台灣，我（中共）是強勢形態（儘管其實我是弱勢形態）、獨立的代價很大 [$Px + (1 - P)y$ 值小]、和平統一並不差（ z 值大）。讓台灣在兩岸問題的決策走向統一之路。

但我們分析中共的對台戰略策略時，除了考慮其對台效果外，也要設想中共自身進行這些策略時可能面對的成本，這五項統戰策略中，由於口誅筆伐的文攻不用花費一槍一彈，其成本最小，擴張軍備成本最大（耗費中共最多國家資源），武嚇次之，拖延事務性和三通談判再次之（雖中共對台經濟依存性較低，但拖延談判亦會造成某些損失）。我們將這些關係整理於表一。

表一 中共對台戰略策略效益成本關係表

中共對台戰略策略	對賽局中台灣報酬變數影響	中共所花費成本
文攻	P 下降	最小
武嚇	P 下降	中等
拖延事務性談判	z 上升	次小
拖延三通談判	z 上升	次小
擴張軍備	y 下降	最大

我們提出中共進行這些政策時的成本，是要點出中共所擁有的資源有限，儘管這些政策可帶來種種好處，但中共在執行這些戰略策略時，會以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率的考量（實現最小消耗，最大利益之「超限戰」）。在引進成本面的考量後，我們在實際的資料上可以對照發現，文攻和拖延談判戰略策略出現的頻率和強度要大於武嚇和擴張軍備。在第貳節兩岸統獨賽局之現實情境說明中，「超限戰」已足以概括江澤民對台「抓緊軍事鬥爭的準備」之軍事與政治戰略構想。雖然，涉台系統誤判台灣總統大選前後情勢，江澤民在陳水扁當選後所提出的「認真觀察，耐心等待，不急不躁，保持高壓」十六字對台方針與不承諾放棄武力也絕不輕言動武之底線。^⑤對照隨之而

註⑤ 「江澤民提出十六字對台方針」，工商時報，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版 11。

來的中共所增加之文攻頻率和強度，^⑦呈現軟硬兩手交互運用之趨勢，相較於武嚇和擴張軍備，確實有實現最小消耗，實現最大利益效果。因為，它在內外環境中不斷的進行著強置性與創造性的文化正當性鬥爭關係，使國際社會信服（commitment）它始終是強勢形態者。故而，即使兩岸情勢稍緩，仍未改變中共必須作為強勢形態者這種現實。當然，這也可能是在它處於弱勢形態之必然反映。因為，針對「特殊國與國關係」之武嚇和擴張軍備確曾影響台商投資意願與規模，且有引發與美國衝突之虞，更會連帶對大陸之經濟發展、政治社會安定造成不利，這包括外資撤出、經濟建設中斷、政治社會矛盾惡化。

陳水扁新政府成立後，中共領導層對於內外與兩岸關係產生新的認知，在「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原則下，作出戰略性之思考與行動。即在國際上和平重於對抗、在國內是發展重於一切，在兩岸關係上則和平優於衝突。以此觀諸中共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在連續會見台灣政黨、民代、工商、媒體等團體之言行，已明顯不提具有對台武力恫嚇意涵之用語。而大陸媒體方面，有關武嚇之報導，也明顯調整為報導「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台商加強大陸投資與西部大開發之政策方針，將文化正當性鬥爭直接訴諸台灣社會關係。而錢其琛在陪同江澤民出席聯合國千禧年首腦高峰會議時，兩者對台之言行亦明顯不提具有對台武力恫嚇意涵之用語，而一再釋出和平統一之立場，江澤民甚至宣稱願意訪台之訊息。^⑧台海問題在中共與美國之外交手段（diplomacy）戰略行動下，即易於形成對台灣不利之權力不對稱關係，使國際社會信服它始終是強勢形態者，甚至影響到台灣社會內部。因而，中共在新的文化正當性鬥爭中，強力宣稱不與堅持台獨黨綱的民進黨接觸、不與不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的新政府談判。這種信服效應，乃不僅運用為以「一個中國原則」作為其拖延談判之戰略策略（如對金門馬祖地區「小三通」堅持要回到「一中原則」來談判，且欲使「三通」成為「一個中國」下的內政議題，另則避免因「小三通」有造成政府對政府官方接觸、談判之虞），也坐實台灣造成台海關係倒退之罪名。這種新的文攻相較於武嚇，顯然更能制約台灣，給予台灣接受其想定之談判條件的壓力。

因而，在討論台海問題時，很難不考慮美國的態度，在我們的 Chain-Store 賽局下，當然也可以加入此項考慮。美國的態度如果傾向防衛台灣安全，如增加售台武器之數量和質量、通過台灣安全法案、或加強美日安保條約，都會使此賽局中的 y 值上升， B 和 D 值下降。這在政策上的涵意是台灣傾向選擇獨立（ y 值上升），或是使強勢形態的中共，在台灣獨立時亦不對台動武（當 D 直下降至小於 C 值時）。因此，美國如過度防衛台灣，會使得台灣偏向獨立之路。但是我們仍要承認，在我們 Chain-Store

註⑦ 此主要參考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未來中國研究」網站中之「兩岸格局」、「兩岸關係動向」與「中華民國總統選後兩岸新情勢」等資料。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網址為<<http://www.future-china.org.tw>>。

註⑧ 俞雨霖，「中共以靜制動調整對台基調」，中國時報，民國89年9月4日，版14；「中美距離拉近台灣籌碼縮水」，中國時報，民國89年9月11日，版2。

賽局中，由於參賽者只有台灣和中共，因此美國的態度，在分析時要作為外生變數。^③

伍、多期 Chain-Store 賽局的應用

如果將前節單期 Chain-Store 賽局推展至多期，那我們可將中共政策運用的維度 (dimension) 推至更高。由於中國境內種族複雜，各種族和中共政權間，因歷史上或意識形態上的矛盾，使得中共除台灣問題外，還須面對藏獨、疆獨等其他地區或種族獨立的問題。考慮中共政權這樣的思維維度，我們就可以運用多期 Chain-Store 賽局對中共維持中國統一政策做一個合理的解釋及預測。

以多期 Chain-Store 賽局的架構來看，中共所面對中國境內各種族、各區域的獨立問題，就如第參節所言，市場獨佔者在不同的時間上面對不同的潛在新進競爭者。^④每一個種族或區域獨立運動，就如同之前我們討論的新進者準備進入市場，要和原有獨佔者一決雌雄。從前面命題一的邏輯推導過程我們可知，就單期利益考量，當弱勢形態的中共政權在面對境內的獨立運動時，進行武力鎮壓 (戰爭決策) 並不是其最適策略，但若其考慮多期賽局中的「信譽」效果，對每一個傾向主張國家分裂主義者進行武力鬥爭，就非常可能成為弱勢形態中共政權處理種族或區域獨立問題的不

註^③ 我們分析此 Chain-Store 賽局時將美國的態度設定為目前美國對兩岸問題的態度：鼓勵兩岸對話，反對以武力解決台海爭端，不作調人，售予台灣防衛性武器。本文在分析時，將美國的態度要作為外生變數之緣由，說明如下：(一) 主要係考量台中美三邊關係中，仍有許多黨派立場、意識形態、統獨政治情操價值判斷等的可爭議現實問題，固然必須在另一知識層面作理解。然而，卻可就若干觀念生成 (becoming) 之面向，作為具體研究之題材，建構明顯之研究範圍。故而，在這不同之認知下，本文選擇具有生成賽局觀念者，以供作研究題材，如具有政策與戰略意涵之統一、獨立觀念即可供研究。(二) 賽局模式旨在為吾人提供思考問題之方向，並非為前述一切現實因素作出全能而普遍之描述，因而賽局模式貴在對可觀察之行動，提出概然性之科學思維與解釋。雖然，它經常借用國際政治現實主義之術語，但彼此卻有不同之前提與指涉。(三) 中共與美國同屬國力相近之大國，其所採取之外交手段 (diplomacy)、經濟工具與武力使用等行動，自然易於形成中美較為親近的權力均衡，但卻對台灣構成不等邊之關係架構。這種架構已改變本文 Chain-Store 賽局對兩岸角色與情境之設定，故自當另尋其他解釋模式，否則本文之模式將流於研究範圍空泛與失去分析效度之困境。(四) 對前述國際政治中之現實因素與過多之決策黑箱，確實不易研究，但關於統一、獨立之觀念，卻是台中美三邊關係互動內容之反映。將美國的態度在分析時作為外生變數，並不違背統獨分析時之美國因素，更有啟發意義的乃是，兩岸統獨之政策與戰略發展，會為國際政治中的若干命題，提出相當思考空間。因為，設若未來兩岸統一之方法有和平、武力與封鎖等三種，則會產生多種不同之統一形式 (如國號相同而政治體制相同或不同、國號不同而政治體制相同或不同、甚至維持現狀之不統不獨)。而兩岸發展之方向，當然可能出現兩岸統一、不統不獨或台灣獨立等情形，而任何一種方法，都可能產生三種結果：和平統一、全面封鎖台灣、武力統一。再將之予以數理矩陣推導，則可能導出 $3 \times 3 = 9$ 之九種不同方向組合。此時，兩岸雙方採取何種政治行動之最大概率，Chain-Store 賽局模式，即有利於對此方向組合進行分析 (如本文所指出的中共政治行動之最大概率：對台文攻和拖延談判戰略策略出現的頻率和強度要大於武嚇和擴張軍備；使國際社會信服中共始終是強勢形態者；堅持不放棄使用武力統一之權利等等)。同時，經由對不同之組合選擇結果分析，將會發現「國家安全即國家的絕對利益」、「國家權力至上」、「權力均衡」、「避免戰爭衝突為國家決策最高原則」等的理論命題，產生相當反思空間。而這均可作為後續之研究題材。

註^④ 若以多期 Chain Store game 對中國境內各種族、各區域的獨立運動作分析，在分析時必須假設各種族、各區域只能表態一次，這樣的假設是一種大歷史宏觀的看法。如果進行微觀分析，在某段時間內，獨立運動可能前仆後繼一次又一次的進行，我們的模型並不適用這類狀況。

二法門。從多期 Chain-Store 賽局的結構上我們可知，一旦中共放鬆任一獨立問題（和平決策），就清楚地告訴後來的獨立運動者，我是弱勢形態（只有弱勢形態才可能在新進競爭者選擇獨立時選擇和平以對）。因此，中共一旦在任何一個獨立問題上放鬆，就會使後來的分離主義風起雲湧，更難以應付。換言之，即使中共在境內統獨問題上為弱勢形態，其為維持多期強勢形態的「信譽」，仍會不惜代價強制鎮壓。我們這項推論可從中共在藏獨疆獨問題上找出一些端倪。

理論推演到這裡，我們不禁好奇的問，這個結果對兩岸統獨決策啓示是什麼？能否給我們一些中共決策預測嗎？

事實上，由於美國在台海問題的介入，台灣在統獨問題上並無立即表態的急迫性（如陸委會主委蔡英文所言：「阿扁無須急著回應一中原則。」）。^④這時兩岸的統獨對峙雖如前節所述，呈現 Chain-Store 賽局的對峙狀態，但台灣在統獨的決策尚可進行拖延戰術，延緩進入前節 Chain-Store 賽局的決策困境，維持實質之獨立。中共自身當然了解此種國際現勢，一方面發表台灣政策白皮書闡明「台灣拖延統一談判，亦是武力使用時機」；另一方面，也在藏獨和疆獨問題上決不退讓。這種不退讓的強悍態度，就是顯示給台灣當局訊號（signal），「你（台灣）可以從過去的歷史看到我（中共）是強勢形態，不要存有獨立的幻想」，影響台灣在多期 Chain-Store 賽局中對中共弱勢形態的信念，以維持其強勢形態的「信譽」。

因此我們可以預測，如果台灣問題一時無法解決，中共會更不惜一切代價的鎮壓中國境內的各種分離主義，其意就是要台灣相信，不要存有中共為弱勢形態的幻想（即使其本身真為弱勢形態或確實有其國家職能上之限度問題），走上統一的談判桌，才是兩岸問題中台灣自身的最適策略。

陸、結論與展望

在本文中，我們結合了經濟學 Chain-Store 賽局和決策理論的精神，為兩岸統獨決策分析提供了一個新視野。這種分析方法異於既有之國際政治理論中的決策理論和衝突與危機處理理論，^⑤其主要已經在尋求處理衝突、危機問題普遍通則之描述或預

註④ 經濟日報（台北），民國89年5月2日，版11。

註⑤ 研究解決國際衝突的可能途徑，諸如嚇阻理論、權力均衡理論、賽局理論、功能理論、決策理論、現實主義等，均為緩解組織本身、國際衝突，提出相關理論觀念、政策目標與行動方針〔James E. Dougher and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1), pp. 54 & 479~481.〕。且國際衝突與危機研究相當重視危機處理的策略，重視經由磋商策略防止戰爭或降低戰爭風險，因為衝突與危機行為就是磋商過程。而研究危機處理的學者，更樂於提供危機處理的策略〔莫大華，「國際衝突與危機研究之探討」，*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6卷第5期（民國86年5月），頁28〕。本文則期望能將解釋之層面擴深，到國家性質、國家政策、意識形態和國家正當性危機等方面，指出國際間之結構與時局，將會與各國家處理內部問題之政治過程發生相互影響。換言之，欲分析國家之間的政治、經濟、軍事等的衝突，乃必須進一步就彼此之政治體制性質與階級結構和階級鬥爭之關係有所理解。

測上提出貢獻。^④而本文則注意到彼此國家職能強弱所可能引起之政治行動效果，可對各自可能之決策方向，提供了更清晰，更有效率的分析方法。在方法上我們跳脫決策理論中部分理性和衝突與危機處理理論中「避免戰爭衝突為國家決策最高原則」的前提假設。透過在賽局結構和賽局中參賽者報酬的設定，參賽者固然皆希望避免戰爭，趨利避害，達成目的。但有時戰爭是爲了維持「信譽」，或將來的統一而戰。這和傳統衝突與危機處理理論，有著顯著的差異。本文旨在擴充比較研究方法上之解釋力，著重在彼此國家職能特殊性之分析，來解釋彼此可能之政治行動，從而使研究範圍更爲清楚而具體。

另外，我們在中共「大國戰略」的假設下，對中共超限戰理論提供了一種新的理論詮釋。解析中共超限戰的理論正當性，對其戰略策略運用的頻率及強度提出了一個合理清晰的解釋，並對其國家職能上之限度問題與促動改變維持現狀之可能變數做進一步之分析。

Chain-Store 賽局模式也指出彼此國家職能上的差別強弱，存在一種可能的示範與擴散效應。通常強國因爲有效適應環境變遷之職能較高，而能決定賽局結構進而影響賽局均衡；弱國因國家職能之差異，而只能在其政策引導下求取自身之最大利益。故而，認清彼此國家職能上的強弱差別有非常重要之戰略意義，它主要在引導吾人更好地理解影響彼此安全的各種因素之間的複雜關係。

我們所提的 Chain-Store 賽局模型也可解釋，五二〇陳水扁總統就職演說中對兩岸問題模糊表態的正當性。在無法確定中共爲強勢形態或弱勢形態的情況下，冒然表明統獨立場並不是台灣自身的最大利益。這說明由於對中共強勢形態或弱勢形態的訊息不對稱性，即使身爲台灣獨立運動的實踐者，在其掌握政權後對台灣獨立模糊表態保持彈性仍爲其（或台灣全體）之最大利益。從賽局的角度，陳總統這項策略可解釋爲：等待進一步強勢形態或弱勢形態訊息以作台灣統獨決策。

解釋兩岸關係上常見之賽局理論爲囚徒兩難困境（prisoner's dilemma）和懦夫賽局（chicken game）模式，主要是就決策分析上提供策略性研究，通常可以推論出是零合或非零合局賽結果。而這種賽局在國家政策的分析維度上過於簡單（通常只能分析兩個參賽者兩個政策維度），並且爲靜態賽局（static game）之描述，這和兩岸

註④ Thomas C. Schelling 曾對信服 (commitment) 觀念給予相當描述〔請參見 Thomas C. Schelling, *Arms and Influence*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35~91.〕，基本上 Schelling 把信服作爲國家權力藝術性的運用來描述，說明國家外交手段 (diplomacy) 如何影響（甚至包括控制或改變）他國各種行動、保證影響有效之能力及其可能限制之變數（如可信度 [credibility]、國際需求程度等）。並用這種觀念推論外交政策，如嚇阻 (deterrence)、談判、威望宣傳、經濟工具，甚至於武力戰爭及其對政治經濟上的影響力程度。Schelling 強調其並不在提出具體之政策價值判斷，而是在於對國家外交行動原則之描述。而本文與 Schelling 之研究態度，正有所契合，即同樣爲找尋具體之可觀察研究題材而努力（請參見前述註③關於將美國的態度在分析時作爲外生變數之研究構想）。Schelling 爲國家權力藝術性的運用，提出原則性之描述，爲國際政治理論之科學觀念作出貢獻；而本文則同樣在方法論上思考，試圖尋找與兩岸關係較有理論與現實聯結之觀念，來作爲具體之研究對象，旨在爲兩岸關係提出一種解釋模式。故而，雖與 Schelling 之知識論前提有所不同，但研究態度則是相契合的。

統獨對峙的動態決策過程並不相符。我們引進的 Chain-Store 賽局，透過完美貝氏均衡的求解過程，我們可以放入更多中共對台戰略策略空間，這是傳統囚徒兩難困境和懦夫賽局所無法突破的。換句話說，Chain-Store 賽局可求解並解釋中共在資源有限下對台戰略的最佳組合方法（或超限戰組合方法）。尤其是關於需要決策之行動，它能更有效的考察不斷進行的相互作用問題，並發揮前述囚徒兩難困境、懦夫賽局二元標準模式對決策所涉問題考察之效果。^④具體而言，亦能透過多期 Chain-Store 賽局模式，進一步清楚的考察彼此國家相對自主性與國家職能強弱之現實條件。

若將 Chain-Store 賽局推展至多期，吾人可以進一步將若干社會科學中常見之概念混淆與其指涉對象之困擾，進行一種功能分析（functional analysis），期能將賽局中參賽者角色的重要且顯著的行動過程從其他非重要和不顯著的行動過程中分解出來並加以概念化。也就是說，這是具有經驗與現實性意涵的中程理論（Theory of the Middle Range）。現在先以角色功能之概念為例來說明，設若要對於母親之角色進行一種親職功能關係分析，以成為工作假設與可解說的社會行為，則吾人即可運用前述功能分析（functional analysis）得到較具體而充分之理解。吾人給定母親家庭、離異兩種角色與親職、非親職功能時，並進行矩陣功能分析，乃呈現 1.（家庭、親職）、2.（離異、親職）、3.（家庭、非親職）、4.（離異、非親職）等四種組合，分別解說母親同時具有家庭角色及親職功能、母親雖離異失去家庭角色卻仍具親職功能（如子女對母愛之天性不因父母離異而消失）、母親雖具有家庭角色卻未發揮親職功能、母親同時失去家庭角色及親職功能（請參見表二）。

表二 角色功能關係圖

功能 \ 角色	家庭母親	離異母親
親職功能	（家庭、親職）	（離異、親職）
非親職功能	（家庭、非親職）	（離異、非親職）

資料來源：參考 Robert K.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台北：虹橋書店，1986年），pp. 75~77 繪出。

故而，角色與功能之社會過程，不僅有其顯出（manifest）與潛在（latent）功能，甚至包括不適合用功能分析之非功能行為。而功能分析主要在有助於釐清社會行為在一定條件下，產生不同作用與不同程度之經驗，及現實性行動實踐意涵。

通過這種分析，乃進一步聯繫說明了賽局中參賽者角色經驗與現實性意涵，即使其本身真為弱勢形態或確實有其國家職能上之限度問題，但政治形式的相對獨立性原就與社會發展產生不同作用，其作用的方向則可以沿著同一方向或反方向甚至是阻礙

註④ Douglas G. Baird, Robert H. Gertner & Randal C. Picker 原著，嚴旭陽譯，法律的博弈分析（*Game Theory and the Law*, 1998）（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53、56。